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4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明錡

選任辯護人 王雅慧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馮豪杰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所為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12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1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庭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

01 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  
02 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03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4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05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6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7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8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9 二、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後，被告蔡明  
10 錡、馮豪杰（以下合稱被告2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  
11 則未上訴。蔡明錡上訴意旨略以：我是因為自幼罹患輕度精  
12 神障礙，誤信學弟之言而為本件犯行，希望法院判輕一點，  
13 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辯護人亦為蔡明錡辯稱：蔡明錡是  
14 被詐騙集團利用，他的媽媽與爸爸也都有身心方面的症狀，  
15 請從輕量刑等語。馮豪杰上訴意旨略以：我在警詢時有供出  
16 暱稱「艾瑞克」的詐騙集團成員，並進行指認，我需要扶養  
17 父親、罹病的弟弟及未成年子女1人，希望判輕一點，請求  
18 給予緩刑宣告或可以社會勞動的刑責等語。是以，被告2人  
19 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  
20 明所示，本庭自僅就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  
21 他部分並非本庭審理範圍，應先予以說明。

22 貳、本庭駁回被告2人上訴的理由：

23 一、原審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或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4 第3項規定對馮豪杰予以減刑，於法核無違誤：

25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8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9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  
3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3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前述條文的  
03 立法意旨，在於目前詐欺集團幕後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04 者查緝不易，除因集團首腦透過許多人頭帳戶、帳號及門號  
05 等躲避查緝外，更因欠缺促使詐欺犯罪組織下游共犯願意供  
06 出上手的誘因，為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  
07 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於  
08 偵查中除自白自己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  
09 關係的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  
1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1 持、操縱、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實際從事洗錢犯行之  
12 人，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勵。由此可知，刑事被告適用詐  
1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  
14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或  
15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的減免除其刑規定，除了刑事被  
16 告必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亦必須符合查獲其  
17 他正犯或共犯的要件，也就是客觀上足使偵查犯罪的公務員  
18 得據以對之發動偵查，並因而破獲者；至於所謂「破獲」，  
19 是指「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但不以所供出之人業  
20 據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確定者為限。是以，刑事被告供出  
21 詐欺或洗錢的正犯或共犯，與調查或偵查公務員對之發動調  
22 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自須具有相當的因  
23 果關係，並不是一有「自白」、「指認」，即得依上述規定  
24 予以減刑。

25 (二)馮豪杰上訴意旨雖主張：我在警詢時有供出暱稱「艾瑞克」  
26 的詐騙集團成員，並進行指認等語。惟查，經本庭依職權函  
27 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結果，該隊函覆表示：馮  
28 豪杰雖至本隊製作相關警詢筆錄，但製作筆錄時對於上手交  
29 代不清，警方無法查明上手的情形等內容，這有該隊114年9  
30 月22日函文在卷可證（本院卷第97頁）。由此可知，司法警  
31 察機關或檢察官並未因為馮豪杰的自白與指認，據以發動調

01 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是以，依照前述規  
02 定及說明所示，原審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或洗  
0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對馮豪杰予以減刑，於法核無違  
04 誤，馮豪杰這部分的上訴意旨並不可採。

05 二、原審對被告2人所為的量刑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  
06 則，於法核無違誤，本庭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07 (一)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  
08 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  
09 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  
10 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  
11 感上的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  
12 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  
13 下，依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  
14 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  
15 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  
16 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  
17 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  
18 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  
19 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  
20 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  
21 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22 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  
23 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  
24 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  
25 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  
26 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  
27 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  
28 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  
29 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

30 (二)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  
31 義務，就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與第212條的行使偽造特種  
02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與第210條的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一般洗錢罪等犯行，分別從一重  
04 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並因蔡明錡於偵查及法院  
05 審理時自白，且已繳交犯罪所得新台幣（下同）2,000元，  
06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馮豪杰則未  
07 繳交犯罪所得3,840元，無從依該條例予以減刑，就蔡明  
08 錡、馮豪杰所犯之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年2月，並未  
09 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而被告2人及辯護人也未提出  
10 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他類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  
11 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事。再者，臺灣社會電信詐欺  
12 盛行超過20年，甚至已成國際上的普遍性犯罪，近年來詐欺  
13 集團更是猖獗，對社會及人民財產所造成的威脅與損害由來  
14 已久，甚至發生多起因此傾家蕩產或債務纏身而輕生的事  
15 例，政府亦長期致力於打擊與追緝詐欺集團，被告2人無視  
16 於此，仍加入本件詐欺集團犯罪，所為造成嚴重損害財產交  
17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的信任關係，堪認被告  
18 2人的犯罪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均屬重大，實不宜予以輕  
19 縱，方足以反應正當的國民法律感情。又被告2人迄未與被  
20 害人調解或賠償其損害，顯見原審的量刑基礎並無變動，即  
21 無從再給予被告2人量刑減讓的餘地。另被告2人偽造含「紅  
22 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明翔」、「紅榮投資」印文與簽署偽  
23 造「陳明翔」署押的名牌或收據後，持以向被害人行使，危  
24 及紅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商譽與文件管理的正確性及「陳  
25 明翔」的名譽，被告2人所為相較於其他單純犯詐欺取財罪  
26 的行為人具有較高的可責性。何況加重詐欺取財罪的法定刑  
27 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28 金」，原審就被告2人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前所述之刑，顯  
29 然均已從輕酌定，所為的量刑即無違反罪刑相當及平等原  
30 則。是以，被告2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為無  
31 理由，應駁回他們的上訴。

01 參、結論：

02 綜上所述，本庭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定原審未依詐欺犯  
0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或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對馮  
04 豪杰予以減刑，於法核無違誤；原審對被告2人所為的量刑  
05 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且原審判決後的量刑基  
06 礎亦無變動，自應予以維持。又被告2人雖請求給予緩刑宣  
07 告，但被告2人另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或已遭法院判處罪  
08 刑，或經檢察官另案偵辦中之情，這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9 可佐，顯見被告2人並非偶發犯，本案自不適合給予被告2人  
10 （附條件）緩刑宣告。是以，被告2人上訴意旨為無理由，  
11 均應予以駁回。

12 肆、法律適用：

13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允煉於本審到庭實行  
15 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8 法官 文家倩

19 法官 林孟皇

20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邵佩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